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一）核销应收款项97,497.33元，减少2017年净利润55,050.93元

1、因黑龙江成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经营不善或所欠货款金额极其微小等原因长期挂账，经公司多次催款无果，决定核销应收账款97,497.33元。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所得税因素影响后，将减少2017年净利润55,050.93元。

2、上述应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关联方。

3、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报废固定资产净值1,370,393.41元，减少2017年净利润

1,142,570.78元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状况进行了全面的盘点清理，经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对包括机器设备、专有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在内的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报废处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人民币2,937,991.49元，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1,370,393.41元。扣除变卖收入、所得税因素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减少2017年净利润1,142,570.78元。

三、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1,197,621.71元，连同2017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核销的应收账款，2017年度核销资产累计减少净利润1,358,148.19元。

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资产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

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